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9-085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6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7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8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